



雪里美景

郑苏华摄于罗家芰塘金村



韦尔彬摄于江滨公园



叶俊摄于龙中路



谢玉民摄于三叠岩



郭建军摄于社阳



吴森邦摄于社阳乡连上村

关于禁限燃烟花爆竹的倡议书

全体市民朋友们：
新年好！

“花果飘香美乐土，猴年增色换人间”，每逢新春佳节来临之际，市民往往以燃放烟花爆竹的方式欢庆节日。然而，燃放烟花爆竹不仅易引发火灾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，还带来了空气污染、噪声污染、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问题，严重危害人体健康，

这与我县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及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格格不入。

“龙之游 人之居”，为了使我们的城市能有一个更清洁、安全的空气环境，县文明办真诚地倡议：

1. 春节期间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，选择电子爆竹、喜庆音乐、鲜花等低碳环保喜庆方式，最大限度降低有害物质对环境的污染。

2. 不在禁燃的地点燃放烟花爆竹；在相对允许的区域燃放，也要选择符合质量标准、污染较少的产品。

3. 提倡文明祭祖，祭祖扫墓期间，不燃放烟花爆竹，用鲜花等方式替代焚烧纸钱等容易产生烟尘的祭祀用品，减少污染和火险隐患。

4. 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、引导和劝导工作，以自己的积极行动

带动和影响身边的人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严格执行禁限燃相关规定，同时影响和带动周边人员积极响应倡议，做好禁限燃烟花爆竹工作。

让我们从自身做起，不燃放烟花爆竹，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低碳环保的猴年春节！